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8,976,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193,106,000港元減少90.2%。
- 本期間溢利大幅改善，報49,17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72,56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5,306,859,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34,205,000港元增加1.4%。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87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6港元增加1.2%。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8,976	193,106
銷售成本		(453)	(68,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8,343	18,729
員工成本		(8,210)	(27,632)
攤銷及折舊		(1,894)	(23,762)
行政成本		(58,725)	(67,608)
其他經營開支		(53,601)	(19,6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0,892	(82,871)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57,342)	(35,600)
經營虧損	4	(112,014)	(113,770)
財務成本	5	(26,220)	(95,40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1	169,44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7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64	16
稅前溢利／(虧損)		51,642	(209,157)
稅項	6	(7,702)	9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43,940	(208,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5,236	(64,322)
本期間溢利／(虧損)		49,176	(272,56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056	(291,0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20	18,529
		49,176	(272,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77 港仙	(5.53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69 港仙	(4.31 港仙)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49,176	(272,5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本期間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8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06)	—
	<u>72,654</u>	<u>(272,569)</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2,654</u>	<u>(272,569)</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535	(291,0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19	18,529
	<u>72,654</u>	<u>(272,5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618,427	586,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7	17,533
開採權		1,099,800	1,099,800
無形資產		124,327	121,492
商譽		18,069	18,069
聯營公司權益	11	1,844,868	1,634,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79	64,159
		<u>3,788,797</u>	<u>3,541,87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2	1,538,655	1,560,003
應收貸款	13	668,293	260,061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14,553	171,894
可收回稅項		56	1,24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40	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638	975,279
		<u>2,779,335</u>	<u>2,968,6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28,563</u>
		<u>2,779,335</u>	<u>2,997,183</u>
總資產		<u><u>6,568,132</u></u>	<u><u>6,539,0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股本		607,867	607,8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05,989	4,240,454
		<u>4,913,856</u>	<u>4,848,3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13,856	4,848,3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3,003	385,884
		<u>5,306,859</u>	<u>5,234,205</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011	57,399
		<u>63,011</u>	<u>57,3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4	120,054	152,722
應付稅項		71,557	140,617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46,523	147,869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860,128	806,250
可換股票據		—	—
		<u>1,198,262</u>	<u>1,247,458</u>
總負債		<u>1,261,273</u>	<u>1,304,857</u>
總權益及負債		<u>6,568,132</u>	<u>6,539,0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581,073</u>	<u>1,749,7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9,870</u>	<u>5,291,6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投資物業；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主體 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一二年修訂)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

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申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自來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
-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
- 天然資源業務 — 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服務
- 供應及採購業務 — 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及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u>	<u>10,272</u>	<u>8,704</u>	<u>-</u>	18,976	<u>7,423</u>	<u>-</u>	7,423	26,399
分部業績	<u>1,679</u>	<u>26,556</u>	<u>(48,702)</u>	<u>(964)</u>	(21,431)	<u>6,581</u>	<u>(147)</u>	6,434	(14,99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59			1	10,360
未分配開支					<u>(100,942)</u>			<u>-</u>	<u>(100,942)</u>
經營(虧損)/溢利					(112,014)			6,435	(105,579)
財務成本					(26,220)			(9)	(26,22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9,442			-	169,4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70			-	6,2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164</u>			<u>-</u>	<u>14,164</u>
稅前溢利					51,642			6,426	58,068
稅項					<u>(7,702)</u>			<u>(1,190)</u>	<u>(8,892)</u>
本期間溢利					<u>43,940</u>			<u>5,236</u>	<u>49,1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及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79,062</u>	<u>12,345</u>	<u>1,699</u>	<u>-</u>	193,106	<u>8,849</u>	<u>8,525</u>	17,374	210,480
分部業績	<u>15,975</u>	<u>(97,972)</u>	<u>(33,935)</u>	<u>(1,547)</u>	(117,479)	<u>(57,260)</u>	<u>(6,322)</u>	(63,582)	(181,06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8,729			332	19,061
未分配開支					<u>(15,020)</u>			<u>-</u>	<u>(15,020)</u>
經營虧損					(113,770)			(63,250)	(177,020)
財務成本					(95,403)			-	(95,4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u>			<u>-</u>	<u>16</u>
稅前虧損					(209,157)			(63,250)	(272,407)
稅項					<u>910</u>			<u>(1,072)</u>	<u>(162)</u>
本期間虧損					<u>(208,247)</u>			<u>(64,322)</u>	<u>(272,569)</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708	7,375	1	5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7,325	176	-	-
政府補貼	17,984	6,711	-	-
顧問服務收入	-	1,0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	-	-	-
淨匯兌收益	215	-	-	-
雜項收入	49	3,446	-	327
	<u>28,343</u>	<u>18,729</u>	<u>1</u>	<u>332</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4	3,777	22	108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	19,9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62)	2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20,892)	82,871	-	-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7,342	35,600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1,537	19,526	-	92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3,949	104	83	22,17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115	-	-	41,335
撇減存貨	-	-	-	3,115
就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85	2,391	-	1,3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0,272)	(12,346)	-	-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108	100	-	-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4,617	94,879	9	-
— 其他借貸	21,603	169	-	-
— 可換股票據	-	355	-	-
	26,220	95,403	9	-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5	–	1,190	1,0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8	882	–	–
	2,803	882	1,190	1,072
先前期間撥備不足：				
香港	1	–	–	–
遞延稅項	4,898	(1,792)	–	–
	7,702	(910)	1,190	1,072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或各公司應課稅收入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決定終止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和採購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業績列載如下：

(a)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423	8,8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	313
員工成本	(254)	(999)
攤銷及折舊	(22)	(5)
行政成本	(483)	(1,596)
其他經營開支	(83)	(63,509)
	<hr/>	<hr/>
經營溢利／(虧損)	6,582	(56,947)
財務成本	(9)	-
	<hr/>	<hr/>
稅前溢利／(虧損)	6,573	(56,947)
稅項	(1,190)	(1,072)
	<hr/>	<hr/>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383</u>	<u>(58,019)</u>

(b) 供應及採購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8,525
銷售成本	-	(9,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9
員工成本	(103)	(212)
攤銷及折舊	-	(103)
行政成本	(44)	(1,192)
其他經營開支	-	(4,043)
	<hr/>	<hr/>
稅前虧損	(147)	(6,303)
稅項	-	-
	<hr/>	<hr/>
本期間虧損	<u>(147)</u>	<u>(6,303)</u>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盈利／(虧損)</u>		
按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47,056	(291,098)
可換股票據對潛在普通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	355
	<u>47,056</u>	<u>(290,74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u>6,078,669</u>	<u>5,256,593</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按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可換股票據對潛在普通股之權益之攤薄影響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1,820	(226,776)
-	355
<u>41,820</u>	<u>(226,42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u>6,078,669</u>	<u>5,256,593</u>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5,236</u>	<u>(64,32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6,078,669</u>	<u>5,256,593</u>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9.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中期股息，而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計算得出。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近期曾為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其為Institute of Valuers之成員。該估值乃參考地區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564,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5,550,000港元)，已作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額。

11.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		
— 上市(附註)	1,800,773	1,631,3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81	21,81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948	7,155
	<u>1,843,702</u>	<u>1,660,303</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金額	10,111	1
應付聯營公司金額	(8,945)	(26,278)
	<u>1,844,868</u>	<u>1,634,026</u>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u>1,810,364</u>	<u>1,485,600</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的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8.03元之發行價，向不超過十位認購人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發行股份之正式核准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發行合共155,024,691股股份予八名認購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1元，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15,231,000元(相當於1,529,170,000港元)。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28.02%攤薄至20.56%。計及於黑龍江國中之28.02%權益，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之黑龍江國中股本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169,442,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5,994	32,879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03,960	99,761
預付款及訂金	1,370,377	1,400,077
其他應收賬款	28,324	27,286
	<u>1,538,655</u>	<u>1,560,00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u>1,538,655</u>	<u>1,560,003</u>

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日)。

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保證金貸款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貸款規定以本集團所持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保證金客戶之信貸融資額度，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證券抵押品之貼現市值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大幅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墊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因此，於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計提減值撥備44,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7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及訂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於印尼共和國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錳礦之公司餘下股權而支付訂金5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100,000港元)；
- (i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訂金364,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9,663,000港元)；
- (i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水廠項目而支付訂金227,5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3,250,000港元)；
- (iv) 就收購多間公司(主要從事一間玻利維亞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全部股權及有關待售貸款已付訂金2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0港元)；及
- (v)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水務項目388,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2,611,000港元)之款項。

13. 應收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00%至7.2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2.00%至7.20%）之現行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判定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減值8,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3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多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40	137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19,914	152,585
	<u>120,054</u>	<u>152,722</u>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利息開支31,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846,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姜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出售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鵬欣農業」）之股本權益及26,500,000美元（相當於206,7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507,000,000港元）。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之99.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大豆及玉米種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契據，姜先生將向本公司退還訂金。待姜先生退還訂金後，本公司與姜先生將解除及免除向對方履行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姜先生及其弟姜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來富」）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來富結欠姜先生及姜雷先生之款項，代價為57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的北京國中商業大廈(「北京物業」)持有總建築面積約19,620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618,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6,800,000港元)，該等物業已於本期間悉數租出。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出售上海物業，租金收入下跌16.8%至10,272,000港元。分部溢利為26,5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部虧損97,972,000港元，上升124,528,000港元。溢利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收益20,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82,8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五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白金灣府邸之豪宅(「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27,000元。同日，本集團與賣方就出租該等物業予賣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647,000元(相當於14,379,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然而，由於收購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被視為大宗交易，該等物業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物業投資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相信該分部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優質物業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加強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為114,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1,894,000港元)，而涉及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總額則為286,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61,000港元)。儘管本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益8,7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99,000港元上升412.3%，惟分部虧損則由去年同期33,935,000港元大幅上升43.5%，至本期間48,702,000港元。分部虧損上升主要源於證券投資公平值下跌帶來的未變現虧損由去年同期的35,6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的57,342,000港元所致。本公

司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進行證券投資，以減少證券市場波動帶來之風險。此外，本集團認為融資業務可向本集團提供機遇，讓其盈餘資金於目前的低息環境中獲得更高回報。

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期間，此分部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分部虧損達9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47,000港元減少583,000港元。虧損主要為本期間之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天然資源業務僅為錳礦石之勘探、開採、提純及加工，並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 (「SLP」)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礦業公司)進行。SLP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2,000公頃的礦區，礦區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 City) 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礦區」)，而該公司亦已獲得採礦牌照IUP Manganese Production Operation，可於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加工／提純，為期二十年(「採礦權」)。礦區之資源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達1,09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9,800,000港元)。此外，選礦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其設施完備，計有倉庫、振動篩選機及研磨機，不單可篩選及提純自有錳礦石，更可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正商討收購目前由SLP少數股東持有之SLP 35%股權。有關討論於年內間歇地持續進行，現時尚未達成協議。

由於天然資源業務屬本集團的新業務，故預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以改善／調整該分部的經營表現，務求長遠而言創造佳績。

環保水務業務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及其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代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十四個環保水項目，日總處理量約達1,500,000噸，其中日總處理量約為1,400,000噸的十三個項目隸屬黑龍江國中，而日處理量約為100,000噸的漢中項目隸屬國中(天津)。

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出售黑龍江國中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後(「黑龍江出售事項」)，黑龍江國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擁有28.02%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通知，同意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非公開股份發行」)，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而黑龍江國中最終向8間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155,024,691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價每股人民幣8.1元，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15,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由28.02%削減至20.56%，導致錄得視作出售收益169,442,000港元。經攤薄後，本集團依然為黑龍江國中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可於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有權按其於黑龍江國中的股權，分佔黑龍江國中集團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黑龍江國中期內純利14,1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黑龍江國中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半年度之建議溢利分派及資本化資本儲備(透過資本化資本儲備就每10股股份發行15股紅股)。資本儲備之資本化將根據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本582,249,691股股份作出，而黑龍江國中的股本將合共增加873,374,537股股份。上述資本儲備之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完成，而黑龍江國中的經擴大股本為1,455,624,228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所擁有黑龍江國中股份的數目由119,725,000股增加至299,312,500股，而於黑龍江國中的股權維持不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與採購業務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惟仍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審批。於本期間，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益代表本分部客戶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下跌16.1%至7,423,000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5,3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為58,019,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就客戶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41,335,000港元，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22,174,000港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終止供應與採購業務，故本期間並無進一步確認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25,000港元)。分部虧損大幅下跌97.7%，至1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

立買賣協議，出售供應與採購業務下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270,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運用進取而穩健的投資策略，發展既有的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融資與證券投資業務，亦將繼續進軍海外，發掘質素優越的投資項目及任何其他營運風險較低的投資機遇，務求為股東的投資締造最大回報，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由於黑龍江國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故本集團本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大幅下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90.2%至18,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106,000港元)。本期間所得營業額來自物業投資業務及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本期間，環保水務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062,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99.3%至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502,000港元)。環保水務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39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指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及行政成本)下跌42.2%至68,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02,000港元)，其中環保水務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減少83.9%至15,8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404,000港元)。財務成本亦減少72.5%至26,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403,000港元)，其中環保水務業務之財務成本減少73.2%至24,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248,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為49,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72,569,000港元)，溢利改善為綜合本期間下列各項之影響後產生：(i)因視作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項目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7.46%權益而確認收益169,442,000港元；(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20,892,000港元(截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82,871,000港元)；(iii)證券市場波動以致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57,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00,000港元)；及(iv)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43,9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77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5.53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6,568,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39,06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261,2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85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權益達5,306,8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34,2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值／資產總值)為15.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57,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5,279,000港元)。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8%以人民幣結算，餘下的主要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146,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869,000港元)、其他借貸860,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6,250,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782,03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4,615,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9.2%，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64,10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本集團負債的擔保。此外，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股份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將密切管理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本期間並無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68人。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應確認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致使達致與特定委任年期相同之目的。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姜照柏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未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寄送本公司股東，且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r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